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于 2025 年 10月22日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 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一位先生召集主持,董事会秘书张雪莲女士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会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5-15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